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2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王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伍佰肆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
04 償服務，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5 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
06 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
08 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
09 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
10 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
11 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
12 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
13 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
14 償，又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屢經原告催討，
15 被告均未付款，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0 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合約書、信用卡違
21 約金收取規範、債權資料明細表及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
22 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
24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5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2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7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3 法 官 許婉芳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柏瑄